

证券代码：873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袁静珍女士将其持有的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气体”）3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5.3856%）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安气体”、“公司”）；杨岗山先生将其持有的恒誉气体 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0.7694%）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安气体。恒誉气体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304,936.13 元，净资产为 52,584,228.03 元。公司本次拟交易总金额为 4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追认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董事袁静珍为标的公司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股东，需回避表决；董事卢艳龙为标的公司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袁静珍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长江新村 50 号楼 308 室

关联关系：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杨岗山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长江新村 50 号楼 308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6.15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启东市东海镇新造镇工商街 158 号，注册资本 649.88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649.88 万元，经营范围为：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乙炔批发（不带储存）；气体钢瓶及附件、钢材、五金、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璜材料（除危化品）零售；一般危化品零售（限分支经营）；氧【压缩的】、氩【压缩的】、乙炔、氮【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丙烷、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零售（带储存）。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934,607.05 元，净资产额为 6,908,330.94 元，营业收入为 3,833,850.01 元，净利润为-1,106,730.96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协商确定。袁静珍将其持有的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3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5.3856%）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杨岗山先生将其持有的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0.7694%）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袁静珍女士签订认购协议，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向袁静珍女士收购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5.3856%的股权；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岗山先生签订认购协议，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向杨岗山先生收购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0.7694%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是我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